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古婧儀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4026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臺端等8人申請成立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五區）廣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等8人104年6月3日申請函辦理。
- 二、臺端等8人申請成立旨揭重劃籌備會，本府准予核定；考量本案開發時程急迫性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確依預定進度表完成各項工作，且籌備會自報准核定成立之日起1年內，如未依法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本府將逕予解散，且無任何損失補（賠）償。
- 三、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相關圖冊向本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四、另依桃園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繼續適用）第3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隨文檢送上開規定供參。

訂

正本：許 君、顏 君、許 君、許 君、洪 君、許 君、吳 君、林 君

線

副本：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